**2023桃園市閩南語講故事比賽辦法**

***用咱的台語、講咱的故事***

1. 計畫緣起：
2. 依據依110年8月10日桃市文閩字第11000151382號令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閩南文化活動補助要點」辦理。
3.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12年7月6日桃市文閩字第1120014295號函
4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7月3日桃教小字第1120061350號函

貳、計畫目標：為倡導閩南傳統地方語言，落實閩南語傳承及訓練學生表達能力，特舉辦「2023桃園市閩南語講故事比賽」活動。期盼透過講故事比賽，協助本土語言教學；鼓勵新生一代學生使用台語上台表演，增加學生對口說台語的自信，使本土文化意識向下紮根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主辦單位:桃園扶輪社

承辦單位:桃園市志願服務協會

協辦單位: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教育局、桃園市文化基金會、桃園慈護宮、中壢仁海宮、龜山壽山巖觀音寺、南崁五福宮桃園微笑扶輪社、桃園扶青社、牛煦庭議員服務處、桃園市身心障礙聯盟、桃園市桃花源青年領袖協會

肆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初賽：視各區報名人數狀況，調整以下比賽地點和時間

(1) 桃園南區(一)1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：00

中壢仁海宮(龍潭、中壢、平鎮、楊梅)/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198號

(2) 桃園區(二)11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9：00

桃園慈護宮(桃園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)/

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275號

(3) 桃園沿海區(三)11 月19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4：00

南崁五福宮(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等)

桃園市蘆竹區五福路1號

(4) 桃園龜山八德區(四)11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4：00

龜山壽山巖觀音寺(龜山區)/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二段6巷111號

(二)決賽：1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：00 桃園市土地公文化館

(三)頒獎時間地點：**12月1日**(星期五)中午12點，在桃園市莊敬路皇家薇庭餐廳。

伍、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

1. 報名辦法：
2. 網路報名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250Rx-T5saM0E649_v73tXOd7Xtf6AGftKu_aXiJ9KjjKfg/viewform>

請直接Email：*friend38chen@gmail.com* 報名，有關報名之詳細資料請隨時上網查詢確認。歡迎上「桃園市志願服務協會」臉書網站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h09399870012001/>

1. 電話諮詢：活動總幹事0933-774-157洪連慶
2. 即日起受理報名。報名截止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0 日
3. 比賽辦法
4. 活動採取初賽、決賽兩階段比賽方式辦理。
5. 初賽原則分成桃園南區(一)、桃園區(二)、桃園沿海區(三)、桃園龜山八德區(四)，每區初賽各組取前三名參加決賽。
6. 本比賽僅限桃園市各學區學生報名參賽，不得跨區參賽。
7. 初賽活動時間預定三小時，各組視報名後之人數安排場次，如人數不足得合併場次辦理，主辦單位將調整比賽地點和時間。另行通知。
8. 組別、參加資格及演講題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參加資格 | 題 目 | 演講時間 |
| 幼兒園團體組 | 團體 5~10 人 | 不限、自由發揮 | 3 分鐘 |
| 國小低年級組 | 國小 1~2 年級 | 不限、自由發揮 | 3 分鐘 |
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 3~4 年級 | 我尚愜(甲)意. | 3 分鐘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小 5~6 年級 | 咱桃園… | 3 分鐘 |
| 青年組 | 國高中生 | 我的人生… | 4 分鐘 |

1. 評比標準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說評比 | 內容 | 語音詞彙 | 道具服裝 | 儀態 |
| 總分100% | 40% | 40% | 10% | 10% |

幼兒園團體組評比標準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演說評比 | 內容 | 語音詞彙 | 道具服裝 | 創意 |
| 總分100% | 20% | 20% | 40% | 20% |

1. 評分標準：

◆表演時間於規定前後 30 秒都不扣分；超過或不足規定時間 30 秒，每 30 秒扣一分。

◆比賽規定時間到響鈴一聲，超過 30 秒響鈴二聲，停止表演並自動下臺。

◆上台之後，五秒內就要開始表演，若超過五秒未開始，從第六秒就開始計算時間。

1. 獎勵辦法
2. 參加初賽者發給紀念品一份；決賽得獎者頒發獎金、獎狀。
3. 初賽各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優選數名，頒發獎品。
4. 初賽各區各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參加決賽。
5. 各組決賽評選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優勝若干名，發給獎金及主辦單位獎狀。幼兒園以組為單位獲獎，設最佳創意獎及團隊榮譽獎等。
6. 決賽獎金金額：第一名5000元、第二名4000元、第三3000元。
7. 決賽各組得獎者之指導老師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。每人每組限領一次。第一名：每名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二次。第二名：每名指導老師核予嘉獎一次。第三名：每名指導老師核予獎狀一紙。以上敘獎將報請桃園市政府依法核定辦理。

七、其他事項

1. 比賽號次由主辦單位採公開抽籤決定。抽籤號次除公布於網站之外，將個別以email方式通知參賽者。
2. 演講參賽者上台不得帶稿，帶稿者不計分且不予評分。
3. 初賽當天比賽後立即進行分數統計並頒獎，決賽當天公布成績，頒獎日期地點另行通知。
4. 幼兒園組之題目童詩、童謠皆可，自由發揮，表現方式不拘（吟誦、朗誦、吟唱、唱遊、說故事、歌舞劇…），以整體表現為準。
5. 國小組及青少年組指導老師限一人、幼兒園團體組指導老師以二人為限。報名完成之後，指導老師不得更換。國小各組僅限參賽者進入比賽舞台區場地，家長和指導老師請在休息區等候。各組入圍決賽者，請於決賽當天報到時，或(前一天數位檔上傳friend38chen@gmail.com)繳交演講稿，並於參賽當天簽署授權同意書，以利刊載於「桃園志願服務協會網站」上。（版面A4、直式橫書、字體標楷體14級，請註明題目、校名、班級、姓名、指導老師）。
6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修正之。

**2023桃園市閩南語講故事比賽報名表**

1. 網路報名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250Rx-T5saM0E649_v73tXOd7Xtf6AGftKu_aXiJ9KjjKfg/viewform>

或請直接Email：*friend38chen@gmail.com*報名，有關報名之詳細資料請隨時上網查詢確認。

歡迎上「桃園市志願服務協會」臉書網站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h09399870012001/>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勾選 | 組 別 | 參加資格 | 題 目 |
|  | 幼兒園團體組 | 團體 5~10 人 | 自創 |
|  | 國小低年級組 | 國小 1~2 年級 | 自創 |
|  | 國小中年級組 | 國小 3~4 年級 | 我尚愜(甲)意. |
|  | 國小高年級組 | 國小 5~6 年級 | 咱桃園… |
|  | 青年組 | 國高中生 | 我的人生… |
| 姓名 |  | 學校/單位 |  |
| 電話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手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 |  | 家長姓名 |  |
| 地址 |  | | |
| Email |  | | |
| Line ID | (聯絡人姓名及 Line ID) | | |

1. 電話諮詢：活動總幹事0933-774-157洪連慶老師
2. 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報名截止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0 日